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被 告 林彥輝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彥輝（下稱被告）還有很多工程款沒請，很多人等著跟被告領錢，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見本院卷第289頁）。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法院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除應檢視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亦應審酌其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再按羈押被告之強制處分，係藉由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以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或為避免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惟羈押被告限制其人身自由，對被告侵害亦強，故法院於審酌是否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時，應照訴訟進行程度等一切情事，依職權就具體個案，依比例原則判斷有無羈押必要。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113年屏院昭刑星緝字第19號發布通緝。被告緝獲後，本院於113年1月19日訊問時，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疑
02 均屬重大，且被告前有多次遭通緝之紀錄，本案亦係經通緝
03 始到案，有逃亡之事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4 款所定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羈押被告在案
05 （見本院卷第237-253頁）。

06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
07 程序時，僅坦承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288頁），其雖否認
08 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有卷附各項證據可
09 佐，足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10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疑均屬重
12 大，又被告前有多次遭通緝之紀錄，本案亦係經合法傳喚、
13 拘提未到庭，經通緝始到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通緝
14 紀錄表、本院通緝書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通緝案件
15 報告書等件在卷為憑，顯見被告誠有規避審判之傾向，是本
16 院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
17 再酌以本案乃集團式詐欺取財犯罪，成員眾多、分工細密，
18 詐欺對象為不特定民眾，被告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
19 交易秩序，其於本案中被訴犯行為5罪，而該集團成員多未
20 到案，若任被告在外，顯有再行犯罪之虞，兼衡以公共利
21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被告
22 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
23 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及被告不會再犯，是本件仍具羈押之原
24 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5 (三)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為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之羈押
26 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已如前述，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
27 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則被
28 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曾迪群

法 官 曾思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盧建琳